

011742



新乐市人民法院志

XINLESHIRENMINFAYUANZHI

(1950-1996)

新乐市人民法院编
一九九七年十月



新乐市人民法院志

XINLESHIRENMINFAYUENZHI

(1950-1996)

新乐市人民法院编

一九九七年十月

新乐市人民法院志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吴俊英

副主任 鲍吉堂

委 员 葛欣慰 甄英军 默建敏

李春生 葛晓建 张英辰

吴秀申 贺文献 李京辉

胡改书 祖海生 林建信

主 编 葛晓建

校 稿 葛晓建 崔新乔

序

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祖国的城乡大地发展、完善。在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其地位和作用将会愈来愈重要,回顾历史,总结经验,立足当今,勇于攀登,开创未来是重要的工作之本。为此,我院认真组织了修志工作,经过艰辛的努力,《新乐市人民法院志》问世了。这是可喜可贺的事情。

《新乐市人民法院志》是记载我院各项工作演变、发展的专门著述。全书比较全面、真实、具体地记述了1950年成立新乐县人民法院以来我院的历史。本志记述新乐市人民法院,在新乐县(市)委的领导下,在人大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全面开展各项审判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所取得的成绩及发展过程,体现了新乐特色,可谓一部鉴览历史,激励后人的史料。

我院对修志工作极为重视,将此项工作列为1997年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院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抽出一名副主任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历届老

院长、老同志提供了大量珍贵史料，石家庄市和新乐市档案局以及市志办公室的有关领导同志给予了热情、具体的指导，经过对大量历史资料进行搜集、筛选和整理，于1997年10月20日完成初稿，编纂委员会反复研究审定，于同年11月20日通过。因此，本部院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共同劳动的成果，是全院干警的精神财富。我们对为这部院志作出艰苦劳动的同志们表示真诚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紧迫，缺乏经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使之臻于完善。

吴俊英

1997年10月

说 明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客观地反映历史。

二、本志上限至 1950 年成立新乐县人民法院，下限至 1996 年底。重点记述了 1978 年以来新乐法院的工作。

三、本志基本采取了横分竖写，纵横结合记述，大事以时为序，对于月份不明的记至年初。全书以文字为主，图表、照片为辅。

四、本志记述时尽量避免重复，但为了各章节记述的完整及历史延续性，少量重复仍然存在。

五、本志行文、数字和简化字的使用，一律按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的统一规定使用。

六、本志共分十五章七十八节，由各庭（室）负责初稿，编委会统一审定。执笔人有（按姓氏笔划为序）：王秀海、牛庆波、田庄振、安聪勇、安金长、李春生、张英辰、张连社、张增奇、林建信、贺文献、胡改书、郭江涛、祖海生、雷春利、葛欣慰、葛晓建、葛爱申。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十月

10

目 录

第一章	组织沿革	(1)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任务	(1)
第二节	历任院(庭)长、副院长(庭)长	(3)
第三节	各庭室负责人变更情况	(5)
第四节	党组成员任职情况	(13)
第五节	审判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	(14)
第六节	党支部成员任职情况	(15)
第七节	纪检组和工会任职情况	(16)
第八节	人员调动情况	(17)
第二章	审判制度	(20)
第一节	建国后审判制度的历史发展	(20)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22)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24)
第四节	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28)
第五节	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34)
第六节	审判及执行程序	(39)
第七节	诉讼文书	(49)
第八节	诉讼收费规定	(59)
第三章	刑事审判概况	(65)
第一节	刑事审判工作的建立与发展	(65)
第二节	审判反革命案件	(68)
第三节	审判杀人案件	(69)
第四节	审判强奸案件	(70)

11

第五节	审判抢劫案件	(72)
第六节	审判流氓案件	(74)
第七节	审判盗窃案件	(76)
第八节	审判诈骗案件	(77)
第九节	审判经济犯罪案件	(79)
第十节	审判交通肇事案件	(82)
第四章	民事审判概况	(84)
第一节	民事审判工作的原则	(84)
第二节	审判离婚案件	(89)
第三节	审判债务案件	(94)
第四节	审判损害赔偿案件	(96)
第五节	审判赡养案件	(97)
第六节	审判继承案件	(98)
第七节	审理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98)
第八节	审判侵害名誉权案件	(99)
第九节	审判医疗事故赔偿案件	(100)
第五章	经济审判概况	(101)
第一节	经济审判工作的原则	(102)
第二节	审判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104)
第三节	审判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06)
第四节	审判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107)
第五节	审判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110)
第六章	行政审判概况	(112)
第一节	行政审判的工作原则	(113)
第二节	审判治安行政案件	(116)
第三节	审判土地行政案件	(117)
第四节	行政执行工作	(119)

第七章	告诉申诉工作概况	(123)
	第一节 告诉申诉工作的发展与完善.....	(123)
	第二节 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125)
	第三节 受理告诉、起诉工作	(126)
	第四节 受理简易纠纷案件.....	(127)
	第五节 申诉审判工作.....	(128)
	第六节 院长接待日制度.....	(130)
第八章	执行工作概况	(131)
	第一节 执行工作的根据.....	(132)
	第二节 执行工作的原则.....	(134)
	第三节 执行措施.....	(136)
	第四节 执行工作精萃.....	(137)
第九章	人民法庭工作概况	(142)
	第一节 长寿人民法庭.....	(143)
	第二节 承安人民法庭.....	(146)
	第三节 邯邺人民法庭.....	(149)
	第四节 协神人民法庭.....	(151)
	第五节 埕头人民法庭.....	(154)
	第六节 正莫人民法庭.....	(155)
第十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58)
	第一节 人民法院在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158)
	第二节 诉前服务.....	(162)
	第三节 诉中服务.....	(165)
	第四节 诉后服务.....	(168)
第十一章	司法行政	(170)
	第一节 法院及法庭办公用房.....	(170)

12

第二节	审判法庭.....	(177)
第三节	司法行政管理.....	(177)
第四节	司法警察.....	(181)
第五节	司法装备	(182)
第十二章	干警队伍建设.....	(186)
第一节	政治素质建设.....	(186)
第二节	业务素质建设.....	(187)
第三节	管理制度.....	(188)
第四节	永恒的记载.....	(190)
第十三章	法医技术工作.....	(194)
第一节	法医技术工作的建立与发展.....	(194)
第二节	法医门诊的创建及业务开展情况.....	(195)
第三节	法医医院的创建.....	(197)
第四节	法医技术室的成立及其作用.....	(199)
第五节	取得的成就和荣誉	(200)
第十四章	大事记.....	(202)
第十五章	调研成果和经验材料.....	(224)
一、	调研成果	(224)
二、	经验材料	(247)

第一章 组织沿革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任务

1950年2月将新乐县人民法庭改称为新乐县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编制13人，县长李纯良兼任院长，刘光录任副院长，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审理一审民事和刑事案件。

1954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院长由上级法院任命改为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5年1月新乐县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刘辉为院长。

1957年10月法院内设秘书1人，审判员2人，书记员4人，执行员1人，法警2人，编制12人。1953年9月建立楼底乡试点法庭，12月派出一个巡回法庭，负责二、三区的民事案件的审理，1954年9月建立第二个巡回法庭，负责一区案件的审理，1955年3月设立东长寿和邯邰法庭，两个副院长马书月、王金水分别兼任庭长，法庭系法院的派出机构，负责审理一审民事案件。

1958年10月至1962年1月为新乐、行唐合并后的新乐县人民法院，法院由旧城关迁到长寿县城，增设行唐人民法庭和埝头人民法庭，1962年1月，新乐、行唐两县分开，法院也随之分设。1962年1月新乐、行唐分县后由上级任命组成法院领

导班子，1962年6月法院内设秘书、审判员、书记员、法警，编制8人。

1965年5月，新乐县人民法院由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长。1967年新乐县人民法院被造反派冲击，工作陷于瘫痪，后由解放军“支左”部队对公检法实行军管。

1967年春实行军管，一直到1973年3月恢复法院，这段时间除雷震、田允光、杨五考、杨振忠去五七干校外，其余人员都与公安合并，归军管会领导。

1973年3月恢复新乐县人民法院，设刑事组、民事组，主要任务是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同年设立城关人民法庭。

1976年10月法院编制13人，1981年增设经济庭，1982年9月增设青同法庭，1983年5月增设赤支、长寿两个法庭，1987年10月编制44人。

1989年5月人民法院在城关、赤支、长寿、邯邰、青同五个中心庭的基础上又设立了杜固、田村甫、大岳、正莫、彭家庄、堽头、木村、东阳、协神、马头铺、大流、东王、南苏14个乡镇法庭。1989年1月设立行政审判庭，8月设立执行庭，至此，法院机关共设七庭一室。

1993年，新乐县经上级批准，撤县建市，新乐县人民法院改为新乐市人民法院。1994年经批准设堽头人民法庭（中心庭）。1996年4月乡镇合并，由原19个乡镇改为11个乡镇和两个开发区，基层法庭由18个乡镇法庭和6个中心法庭改为6个中心法庭和7个乡镇法庭，中心法庭除负责本辖区的案件外还负责指导一部分乡镇法庭的工作。赤支法庭改为正莫法庭（中心庭）。1996年6月13日政法系统实行三长交流，原院长张凤和同志调走，吴俊英同志调任院长。

第二节 历任院(庭)长、副院长(庭)长

(一) 法院前身及有关负责人

1938 年建立新乐县司法科。

科长：张象乾 (1938. 8—1941 春)

冯建忠 (1945. 1—1945. 8)

刘 朋 (不详)

吴铭析 (不详)

1945 年 12 月，将民政科和司法科合并，改称民法科。1948 年 12 月将司法工作分出，设立县人民法院。

民法科科长：侯 明 (1945. 12—1947. 9)

刘光录 (1947. 10—1948. 12)

魏如农 (1947. 6—1948. 12)

副科长：冯建忠 (1947. 10—1948. 12)

人民法庭庭长：(缺职)

副庭长：刘光录 (1948. 12—1949. 10)

冯建忠 (1948. 12—1949. 10)

1948 年设立新乐县人民法庭委员会。

主任：白振华 (1949. 3—1950. 2)

1950 年 2 月，将新乐县人民法庭改称新乐县人民法院。

(二) 历任院长

李纯良 (县长兼, 1950. 2—1952. 2)

赵中光 (县长兼, 1952. 4—1953. 8)

刘光录 (1953. 8—1954. 8)

刘 辉 (1954. 8—1954. 11)

(1958. 10—1958. 12)

高树德 (1958. 12—1962. 6)

雷 震 (1962. 6—1967. 10)

(1973. 3—1980. 8)

李振吉 (1980. 8—1987. 3)

刘兰生 (1987. 3—1990. 3)

张凤和 (1990. 3—1996. 6)

吴俊英 (1996. 6—)

(三) 历任副院长

刘光录 (1950. 5—1952. 2)

王英建 (女, 1954. 1—1956. 12)

马书月 (1954. 6—1954. 11)

(1961. 12—1962. 1)

史茂林 (1952. 6—1953. 6)

(1955. 1—1955. 12)

王金水 (1956. 3—1957. 7)

强文录 (1959. 12—1962. 1)

石艮竹 (1961. 7—?)

张 毅 (1962.12—1964.5)
田允光 (1965.3—1966.5)
马福海 (1973.3—1976.10)
李志玉 (1974.8—1975.5)
杨五考 (1978.11—1984.1)
郭文记 (1982.12—1996.5)
胡中英 (1984.1—1992.9)
杨振忠 (1987.4—1996.5)
郭彦青 (1991.1—1996.5)
赵福增 (1992.11—1996.6)
田志辰 (1992.11—1996.6)
葛欣慰 (1995.5—)
甄英军 (1995.5—)
鲍吉堂 (1996.3—)

第三节 各庭、室负责人变更情况

(一) 机关庭室和中心法庭

1、办公室

主 任：杨五考 (1973.3—1978.11)
郭彦青 (1987.12—1992.7)
李春生 (1985.8—1987 为负责人)
(1991.8—1992 为负责人)
(1992.9—)

副主任：张同顺（1981.4—1984.1）
甄红太（1991.7—1996.12）
葛晓建（兼政工科长，未批 1993.2— ）

2. 刑事审判庭：

庭 长：杨振忠（1979.6—1984.4）
靳登林（1984.4—1988.6）
默建敏（女 1989.7—1991.1）
张英辰（1991.1— ）
副庭长：靳登林（1980.3—1984.4）
杨立山（1981.4—1982.12）
张英辰（1984.4—1989.7）
韩根锁（1991.1—1996.5）
李京辉（1992.12— ）

3、民事审判庭：

庭 长：田文信（1979.5—1982）
郭文记（1981.4—1982.12）
董 军（1984.4—1990.7）
田志辰（1991.1—1992.12）
田四福（1993.5—1996.5）
吴秀申（1996.11— ）
副庭长：郭文记（1979.5—1981.4）
王秀海（1992.12— ）
赵振勇（1992.12—1993.8）

王金虎 (负责人 1996.5—)

4. 经济审判庭

庭 长: 赵建军 (1984.4—1987.12)
甄国章 (负责人 1987.12—1989.7)
徐会志 (1989.8—1991.1)
田四福 (1991.1—1993.5)
祖荣格 (女 1993.5—1996.12)
副庭长: 祖荣格 (女, 1991.1—1993.5)
贺文献 (1993.5—)
郭江涛 (1993.5—1993.11)

5. 行政审判庭:

庭 长: 田四福 (1989.10—1991.1)
徐会志 (1991.1—1993.5)
祖海生 (1993.5—)
副庭长: 祖海生 (1991.1—1993.5)

6. 告诉申诉审判庭:

庭 长: 张英辰 (1989.7—1991.1)
默建敏 (女 1991.1—)